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翁文偉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14年度營小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只針對被保險人部分扣除與有過失，再減除和解金額判決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643元，但本件事務被上訴人車損修復13,250元，手機損害折價為7,500元、醫療費1,630元，合計22,380元，扣除4,643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737元。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

01 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
02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03 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4 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
05 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
06 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7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並參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72
08 0號判決、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再按上訴不合法
09 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
10 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另當
11 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7亦有明文。

13 (二)查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5 事件，依前開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
16 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7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始符合上訴程式。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其
19 上訴理由均未敘及法定應表明之事項，難謂合於法定程式。
20 且就其理由與聲明綜合觀之，上訴人係對於被上訴人提出給
21 付之訴的請求，上訴人為原審被告，其所為請求，性質上屬
22 於反訴的提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不得為
23 之。是以，綜觀上訴理由，上訴人並未依前揭意旨具體指摘
24 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5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揆諸上開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上訴
27 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3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